

議題研析

一、議題：大學雙聯學位成效不彰之相關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國外學歷查證辦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依據媒體報導¹，近年來，高中畢業生出國讀大學增加，為留下高中生與推動學校國際化，不少大學與海外學校合開雙聯學位。但數據顯示，相對於全臺各大學共與 858 所境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，修讀雙聯學位的臺灣學生卻不到 600 人，比合作的境外大學數量還少。
- (二) 我國自 1997 年起推動雙聯學制，這是比姊妹學校或交換學生更進一步的跨國校際合作關係，其內涵與模式隨著時間發展，經多次擴充趨於多元與更具彈性²。此方案世界各國行之有年，尤其歐盟國家更是屢見不鮮。
- (三) 雙聯學制（可能兩校以上）係指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，兩所彼此國家認可簽約的大學，開放各自學生完成規定修業年限，經過資格審查，讓學生前往對方學校，修完相關學分後，最後依約同時獲取兩校學位，建置更有利於大學提升競爭力的環境，讓學生達到「標竿學習」的

¹林良齊，大學雙聯學位 臺生不到 600 人 成效差？，聯合報（2019 年 03 月 18 日），第 A24 版。

²教育部，雙聯學制說明，臺高通字第 0930168962 號函，2005 年 09 月 06 日。

機會。

(四) 經初步分析，選讀雙聯學制的學生，具有以下利多因素：

1.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，有機會同時獲取兩個學位。
2. 結合約定之兩校優勢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，接受不同文化環境及學術教育方式的薰陶。
3. 就 2+2 學制而言，2 年國內，2 年境外的學習就完成學業，比留學更節省國外大學就讀時間。
4. 約定之兩校，常有優惠條款，包括學費減免或獎學金機會較多，且出國就學期間也可向政府申請獎學金。

(五) 根據上述析論，雙聯學制似應吸引很多學生就讀才是，然而卻成效不彰，其原因如下：

1. 不對等國際關係：由於國際間經濟、學術發展存在若干差異，發展中國家學生多流向開發國家就學，處於不對等狀態，影響與締約國對等合作關係。
2. 經費資質不足：當學生自籌經費與語言能力不足，資源或資質不如締約學校學生，可能影響合作與交流。
3. 教授意願偏低：教師因教學與服務，排擠額外時間與心力，降低辦理意願，影響雙聯學制的執行。
4. 學校人力流動高：辦理國際合作人員之語文能力佳，但薪資卻偏低，造成人力流失率較高，無法全力協助。
5. 行政支援不足：主管機關的支持性政策、配套措施與相互支援及各校溝通與合作機制等，仍有改進空間。
6. 市場化扭曲價值：我國正處於發展中國家與開發國家之間，既是教育輸出國也是輸入國，過度市場化會傷害教育的價值與公平性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為突破雙聯學制實施困境，茲研提如下建議供參：

- (一) 經由政府團隊之連結，建構邦交國或友我國家更友善雙聯學制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宣導與鼓勵有心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，加強學科能力與簽約國家語言的學習。
- (三) 政府除了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、「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」外，宜籌編或勸募經費補助弱勢家庭學生出國就學。
- (四) 少子化造成生源遞減，高中優質學生外流增加，雙聯學制是必然趨勢，各校宜讓全體教職員瞭解並提升參與之意願，發揮最大執行效益。
- (五) 各校似宜由校務基金中籌措經費，提供辦理國際合作人員之適當薪酬，避免人力流失。
- (六) 政府允宜盤整協助方案之執行狀況，經由《大學法》、《學位授予法》及《國外學歷查證辦法》等法規之修正，增加大學自主性，提升學校的國際競爭力。

撰稿人：盧延根